

滁州学院 2022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具体条件一览表

1. 领军人才

符合安徽省财政厅、教育厅财教〔2016〕1805 号文件认定的一类、二类和三类人才标准条件的国家级、省级人才。

2. 拔尖人才

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，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授（或教授级高工），学术影响较大，业绩成果丰硕，工作能力突出，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拔尖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；②主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③获得一类科研奖励（前 5 名），或二类二等（第 1 名）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
3. 青年英才

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符合省委编办批准的我校编制周转池制度实施方案之《滁州学院人才标准》规定的条件，特别优秀或紧缺专业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；同时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 45 周岁。其中：

A 类青年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已评聘本科高校副教授职称，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理工科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5 篇以上，其中 SCI 二区以上不少于 1 篇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）；②主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③获得二类一等以上（前 8 名）、二等（前 3 名）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
B 类青年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已正式出站的博士后；②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理工科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、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）；③主持省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等三类（不含厅级重点项目、企业委托项目）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④获得二类一等以上科研奖励，或二等（前 5 名）、三等（第 1 名）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
C 类青年英才应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理工科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、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）1 篇以上。

4. 人才团队

原则上应由三类以上领军人才领衔，应以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或行业企业人才等为主体组成，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，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，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，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。